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設備費及業務費分配辦法

970325 系務會議通過 9901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公平且有效運用校方年度核撥之各項經費,特訂定資訊工程學系設備費及 業務費分配辦法。

二、設備費:

- 1. 學校核撥之年度設備費,扣除以下必須支出項目之後再依比例分配經費使 用方式:
 - a. 學校規定的圖書經費。
 - b. 年度新進專任教師的個人設備補助費每人十二萬元整。
- 2. 為落實且彈性運用校方核撥之年度設備費以充實更新教學實驗室設備,三 年內充實更新教學實驗室設備費用總合,不得低於三年系所設備費總合之 百分之二十。
- 3. 扣除上述必須支出項目餘額的百分之二十為本系辦公室公務使用額度,由 系主任依執行業務需要彈性運用;另百分之四十的額度平均分配給本系當 年度專任及專案教師使用,剩下的百分之四十的額度依「資工系當年度教 師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計點統計表」計點分配。

三、業務費:

學校核撥之年度業務費扣除節電獎勵超額扣繳後,百分之二十用於本系教學實驗室耗材及器材維護費用為原則,百分之四十為本系辦公室統籌運用於系所相關業務使用額度,由系主任依執行業務需要彈性運用;另百分之二十的額度平均分配給本系當年度專任及專案教師使用,剩下的百分之二十的額度依「資工系當年度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計點統計表」計點分配。

- 四、由校、院或其他單位核撥給本系使用之非上述兩項經常性經費,百分之十五的額度保留給計畫執行老師使用,百分之四十二點五的額度平均分配給本系當年度專任及專案教師使用,剩下的百分之四十二點五的額度依「資工系當年度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計點統計表」計點分配。
- 五、每次教師分配的經費,將存入個人帳戶,可互相協調支援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以三年為期,平衡每位教師的經費額度。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